

##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,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2024年半年度（合并）			
受影响项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345,661,797.41	267,031,523.46	-78,630,273.95
营业成本	22,801,449,416.58	22,880,079,690.53	78,630,273.9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